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 3.881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1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8 個，增幅為 8 個。 ..... 6,86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9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 個，增幅為 1 個。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3) 駐內地辦事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4) 個人權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詳情

#####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6	10.1	8.3 (-17.8%)	10.2 (+22.9%)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1.0%)

####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 簡介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9.1	262.0	251.2 (-4.1%)	100.5 (-60.0%)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減少 61.6%)

#### 宗旨

4 宗旨是維持市民對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進一步發展和鞏固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協助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統籌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包括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增強市民對選舉安排的信心，並

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選舉；確保選舉安排公開、公平、公正、為市民所接受和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繼續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 簡介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協調推進與內地的緊密聯繫，並促進與泛珠三角(泛珠)、廣東(包括深圳)、內地其他地區(包括北京和上海)和澳門特區的交流和合作；
- 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香港特區如何能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配合國家擬訂並落實五年規劃；
- 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之間工作關係的事宜，向其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以及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
- 協助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確保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
- 統籌和促進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包括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並擔任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的秘書處；以及
- 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6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在執行《基本法》和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擔當了統籌和提供意見者的角色。

7 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制定加強市民認識和了解《基本法》的政策和策略提供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擔任該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統籌推行經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進行官方交流。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與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海外伙伴維持緊密聯繫，並反映香港特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澳門特區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

11 為加強區域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提供支援服務。聯席會議的職能是促進兩地高層在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貿易與投資、產業、金融服務、教育、醫療服務、科技、食物安全、環境保護、過境安排和跨境基礎設施，以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發展等方面的合作。局方為二〇〇三年十月成立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二〇〇四年六月成立的深港合作會議，以及二〇〇四年九月成立的京港經貿合作會議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12 為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包括共同制訂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二〇一〇年八月，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成立深圳聯絡組，以加強與深圳各部門的聯繫，並為當地的香港市民服務。

13 自二〇〇四年開展泛珠區域合作以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動與泛珠各省在多個範疇的合作，例如跨境基礎建設、貿易推廣、環境保護、旅遊等。局方正鼓勵在珠三角設廠的港商轉型，升級和轉移至泛珠各省。來年，局方將繼續協調香港特區在泛珠區域合作事宜上的參與。

14 內地事務局聯絡辦公室於二〇〇六年四月成立，負責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的溝通和交流，並總攬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

15 自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包括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由財政司司長出任召集人的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負責研究和統籌促進香港與台灣經貿關係的整體策略和工作計劃。局方擔任該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為進一步促進港台合作與交流，協進會於二〇一〇年四月成立；局方為協進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16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川汶川地震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助進行跨局統籌工作，並與四川有關部門聯絡，以支援地震災區的災後重建。特區政府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督導和統籌香港特區的災後重建工作。局方擔任該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

17 根據二〇〇七年十月發表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以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所通過的建議，政府由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起，增設 24 個政治委任職位(包括 11 個副局長和 13 個政治助理職位)。政府在二〇〇八年五月公布首批獲委任人士的名單後，在二〇〇九年十月再公布新委任兩位副局長。他們已在十一月上任。

18 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所公布關於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的框架下，政府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至二〇一〇年二月進行了為期 3 個月

的公眾諮詢，廣泛收集公眾、社會各界、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意見。政府考慮這些意見後，推出了關於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和二十五日，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政府就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草案所提出的議案。六月二十九日，修正草案獲行政長官同意。八月二十八日，人大常委會就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分別予以批准或備案。政府將會透過本地立法落實二〇一二年 2 個選舉辦法。

19 關於 15 條明文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提及是否適用於 3 個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當局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修訂了其中 4 條條例，使有關條例也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當局會繼續分階段研究把其餘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構。

####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繼續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致力推廣《基本法》，籌辦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繼續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對口單位及澳門特區政府發展和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落實「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
- 繼續加強與港澳辦和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加強與廣東省的合作和協調推進聯席會議所同意的合作項目，包括落實《框架協議》和制訂年度工作計劃，監督有關專責小組的工作，以及為設於聯席會議之下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 繼續就促進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的事宜，向深圳市政府提供意見；
- 繼續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加強與北京市、上海市和深圳市、泛珠區域其他省區，以及澳門特區的聯繫和合作；
- 統籌和促進與台灣的合作，包括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
- 繼續與持份者和四川有關的部門緊密合作，在四川地震災區推展重建工作；
- 協助立法會審議當局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提交的修訂法例，以落實修訂二〇一二年該 2 個選舉辦法；
- 協助立法會審議有關區議會選區的劃定及選區名稱的附屬法例，並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徵詢立法會及市民的意見，然後跟進修訂有關法例的工作；以及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舉行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如有的話)，籌備二〇一一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並為二〇一二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展開籌備工作。

####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3.3	122.0	117.4 (-3.8%)	124.2 (+5.8%)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1.8%)

#### (i) 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事務

##### 宗旨

21 宗旨如下：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
- 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
- 推廣香港是個可信賴的貿易伙伴和營商的首選地方；以及
- 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目標是確保公司獲得在港創業所需的各項支援。

簡介

22 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了 4 個辦事處，計有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 3 個分別設於廣東、上海和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根據現行安排，駐京辦負責與中央政府各部委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在環勃海、華北和西北部等 15 個省／區／直轄市(即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寧夏、青海及西藏)促進貿易關係和推廣投資。駐粵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和海南。駐成都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四川、雲南、貴州、陝西、湖南和重慶。駐上海經貿辦則包括浙江、江蘇、安徽、湖北和上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這些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上述辦事處在這綱領第(i)部分的主要職責是：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
- 通過與中央政府各部委、地方政府和相關組織緊密合作，加強香港與有關地區的經貿關係；
- 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內地的發展，並向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相關組織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的資料；
- 加強與有關地區的合作，參與相關活動，包括開拓合作機會和落實合作項目；
- 就促進香港與有關省市關係的政策和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相關的工作可包括搜集資料、進行研究、制訂策略、評估建議措施、監察進展等；
- 按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指示，就具體事項與中央政府各部委及省／區／直轄市政府跟進；
- 積極主動接觸有關地區的香港投資者，以加強溝通；通過適當的渠道，反映和跟進香港投資者共同關注的事項；以及協助他們取得有關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新法規和政策的資料；
- 主動向內地企業提供資料和協助，並吸引他們來港投資；
- 通過當地的宣傳活動，提高香港的正面形象，標榜香港是一個友好的近鄰和優秀的貿易伙伴；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以促進香港與有關地區的貿易關係；
- 處理一般查詢和求助個案(這綱領第(ii)部分所包括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的事宜除外)；以及
- 為訪問內地的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提供後勤支援。

23 在二〇一〇年，駐內地辦事處繼續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的官方交流。他們為訪問內地的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安排行程和提供後勤支援，並安排內地官員訪港。主要訪問活動包括行政長官訪問北京、上海、江蘇及四川，前往海南出席博鰲亞洲論壇(二〇一〇年四月)，前往廣東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二〇一〇年九月)，以及前往江西出席第五屆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二〇一〇年九月)。駐內地辦事處亦安排了政務司司長訪問北京、上海及四川，以及前往福建出席中國(香港)國際服務貿易洽談會・二〇一〇福建分會及香港時尚購物展・福州的開幕式(二〇一〇年四月)，並安排了財政司司長訪問上海；此外，在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舉行期間，更多次安排其他高級官員及香港代表團前往上海。

24 駐內地辦事處也密切留意內地的重要發展，尤其在經貿方面的發展。為協助香港商界開拓內地商機，駐內地辦事處組織了多個商界代表團，訪問各省／市／自治區。舉例來說，駐京辦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組織了 2 個商務代表團，在財政司司長率領下，訪問黑龍江(二〇一〇年五月)及吉林(二〇一〇年九月)。駐內地辦事處所舉辦的其他活動包括經貿座談會、考察團和研究工作。在投資推廣方面，駐內地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組與有意來港投資的內地企業緊密聯繫，協助他們辦理所需的手續，又主動接觸有條件在港投資的內地企業，向他們介紹香港可提供的商機。

25 為了在內地宣傳香港，駐內地辦事處持續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包括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行的 35 個大型貿易展／博覽會／活動中舉辦展覽會。在日常推廣工作方面，駐京辦繼續贊助製作 3 個每周播出 1 次的電台節目，以宣傳香港，並讓內地居民知悉香港的最新發展。駐京辦又聯同人民網製作香港網頁，與互聯網用戶建立聯繫。

26 香港特區參與了在二〇一〇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自建的香港館及城市最佳實踐區香港案例展覽吸引了超過 330 萬人次的參觀者。就香港特區參博事宜，駐上海經貿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主要聯絡處的角色，負責與世博主辦方及香港有關各方日常聯絡的工作。年內，駐上海經貿辦與特區政府的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在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期間舉辦了世博論壇、香港館開幕儀式、香港特區成立十三周年典禮及香港活動周。此外，駐上海經貿辦亦安排了香港特區政府的高級官員出席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的開幕及閉幕儀式，協助接待參觀香港館的香港嘉賓團體，包括 5 200 名香港及澳門學生，並組織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參訪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

27 在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方面，駐成都經貿辦為特區政府與四川省政府各級單位進行聯繫，為督導委員會及香港代表團進行協調工作並提供支援，以及聯繫內地單位、香港專業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此外，更協助安排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及特區政府委聘的獨立專業顧問到重建工地實地考察，並為他們籌備會議。在二〇一〇年，駐成都經貿辦就有關重建事宜造訪四川高級官員 234 次，為 442 人次的香港訪客提供支援，另外協助了 67 人次的內地官員就重建事宜訪港。此外，駐成都經貿辦又舉辦了 39 次與重建有關的會議及活動，參加了 32 次該等會議及活動，並處理了 235 宗公眾查詢。

28 在二〇一〇年，駐內地辦事處共處理了 221 宗公眾求助個案(不包括由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轄下入境事務組所處理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事宜的個案)。

29 衡量服務表現的重要準則如下：

指標

對外貿易關係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393	394	390
訪問當地政府及貿易組織次數.....	525	475	480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	66	61	70
參加次數 .....	183	181	19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	59	40	5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111	107	110
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527	516	520

聯絡及公共關係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造訪高級政府官員／組織次數.....	1 149	1 033	1 050
公共關係節目／活動			
舉辦次數 .....	285	254	230
參加次數 .....	375	412	360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214	420	260
曾協助的訪客人數 .....	5 156	4 257	4 22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	87	95	10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285	484	350
處理查詢數目(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19 339	17 933	17 900

投資推廣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工作項目 .....	205	218	238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50	52	57

§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是指促成海外／內地／台灣公司在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駐內地辦事處將會：

- 繼續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推行香港與內地更緊密聯繫及合作的計劃；
- 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
- 顧及香港與內地有關地區拓展商機的潛力及香港特區各界別的利益，在內地，特別是選定的省／區／直轄市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以及
- 就有關香港特區參與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的工作，繼續協助特區政府與四川有關部門聯繫。

(ii) 有關入境事務

宗旨

31 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設有入境事務組。宗旨如下：

- 為在內地遇事或尋求幫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以及
- 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辦理香港特區入境簽證，並就入境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各外國駐京外交使團保持密切聯繫(只屬駐京辦的職責)。

簡介

32 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負責處理下列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 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以及

- 向公眾提供資料以及處理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查詢。

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也負責處理下列事宜：

- 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探訪、工作、投資、接受培訓、居住和就讀的入境申請；
- 與只在北京設有大使館，而在香港特區沒有代表辦事處的外國外交使團，商討免簽證入境事宜；
- 就香港特區的入境事務與駐京外交使團聯繫；以及
- 就入境和國籍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的對口單位保持聯繫。

33 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向在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和海南省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並就有關事宜與相關的內地省市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向在駐粵經貿辦覆蓋範圍以外地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對於在駐粵經貿辦所覆蓋地區內發生但需由中央跟進的個別個案，駐京辦會視乎情況提供協助。

34 在二〇一〇年，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共收到 357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其中 62 宗涉及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268 宗的求助人士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等。餘下 27 宗是與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有關。

35 關於遺失旅行證件和金錢的個案，駐京辦或駐粵經貿辦會協助核實香港居民的身分，以便他們早日返港，並聯絡求助人在港家屬，安排匯款以解決求助人的需要。若其家屬未能即時給予援助，駐京辦／駐粵經貿辦可墊付適量的款項，條件是有關人士須書面承諾悉數清還墊款及盡速返港。

36 至於香港居民因發生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或身處險境而求助，或有香港居民身亡而需要與其家屬跟進等的個案，駐京辦／駐粵經貿辦會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確保盡快提供以下協助：

- 就遺失旅行證件方面，核實求助人士香港居民的身分，協助他們申請出入境證件；
- 與家屬／旅行社聯絡，安排傷者盡快返港治理；
- 就香港接收傷者事宜，與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統籌所需安排；以及
- 協助死者家屬及／或親屬辦妥手續，將遺體運返香港及申請死亡公證書。

37 至於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駐京辦／駐粵經貿辦會將他們或其家屬的求助個案轉交有關當局，以及向有關當局，包括公安廳、海關總署、中央政法委員會、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信訪局，反映和跟進個案。在二〇一〇年，因遭拘留而向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求助的個案分別有 13 及 14 宗。

38 在處理香港特區入境事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由收到證明文件起計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只適用於駐京辦)			
3 個工作天內辦妥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	95	98	98
6 星期內辦妥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	85	90	90
每宗個案的正常回應時間(適用於駐京辦／駐粵經貿辦)			
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個案%) .....	95	96	96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只適用於駐京辦)			
接獲的申請數目 .....	4 547	2 974Δ	3 2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	4 601	3 011	3 200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只適用於駐京辦)			
接獲的申請數目 .....	2 282	1 694Δ	1 8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	2 315	1 678	1 800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個案數目).....	601‡	357	360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所處理查詢的數目.....	22 979	21 083	23 300
Δ 二〇一〇年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數目較少，可能是因為在二〇〇九及二〇一〇年分別給予俄羅斯聯邦及烏克蘭的公民免簽證來港待遇，以及香港在二〇〇九年舉辦東亞運動會，以致申請個案較多。			
‡ 二〇〇九年的求助個案較多，是因為接獲大量香港居民因懷疑或確診染上人類豬型流感而在內地接受檢疫或治療的個案。			

###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將會繼續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遭拘留的較複雜個案，並跟進已轉交內地適當部門處理的個案。

### 綱領(4)：個人權利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2.0	43.9	45.2 (+3.0%)	15.8 (-65.0%)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減少64.0%)

### 宗旨

40 宗旨是協調和監察政府有關個人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

### 簡介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集中關注與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及人權有關的各種個人權利，以及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此外，局方推廣公眾教育和鼓勵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局方在二〇一〇年十月公布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公眾諮詢報告，在報告中載列在二〇〇九年進行公眾諮詢時接獲的意見和擬推行的立法建議，局方並邀請公眾在二〇一〇年十月至十二月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局方發出了一套行政指引，以協助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在訂定政策及措施時促進種族平等。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亦制訂行動清單，以推動指引的實施。此外，局方又資助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其他支援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對於適用於香港特區而訂明須提交報告的人權公約，局方負責監察按照5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

4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數目.....	44λ	23	25
已處理涉及種族關係的查詢／投訴數目 γ.....	208	不適用	不適用

λ 為慶祝《兒童權利公約》於二〇〇九年通過二十周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增加資助計劃的撥款，因此獲得資助的活動數目亦相應增加。

γ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全面實施後，有關工作及項目轉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

###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繼續監察按照5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
- 繼續在有需要時統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聯合國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的會議；
- 繼續促進種族和諧及平等，包括監察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施行情況。至於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這方面的工作，會轉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

- 繼續促進兒童權利；
- 繼續通過各項宣傳和教育措施，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
- 繼續就遵守公開資料守則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指引；
- 繼續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指引；
- 整理在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的進一步公眾討論中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擬推行的建議；以及
-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建議制定未來路向，以及作出實務安排，籌備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平等機會委員會	80.2	83.1	83.5 (+0.5%)	84.7 (+1.4%)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1.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45.1	48.6	49.9 (+2.7%)	52.7 (+5.6%)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8.4%)
總額	125.3	131.7	133.4 (+1.3%)	137.4 (+3.0%)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4.3%)

平等機會委員會

宗旨

44 宗旨是監察《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這些條例把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訂為違法行為。

簡介

- 45 平機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能包括：
- 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
  - 促進兩性之間、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不同種族人士之間，以及有家庭崗位與無家庭崗位的人士之間和不同家庭崗位的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 致力消除性騷擾，以及基於殘疾及種族理由的騷擾和中傷；
  - 就市民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
  - 就市民所提出的其他投訴，包括對含有歧視成分廣告的投訴，以及就《性別歧視條例》第 84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0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2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78 條範圍以外的個案採取行動；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擬備和發出實務守則；
  - 覆檢《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擬訂法例修訂建議；以及
  - 就有關歧視和平等機會的問題進行研究。

46 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 30 分鐘內與未經預約的查詢人士會面(個案%) .....	95	100	100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簡單的書面查詢(個案%) .....	95	100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複雜的書面查詢(個案%) .....	95	100	100
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個案%) .....	75	80	80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安排團體參觀的要求(個案%)Ω .....	95	100	100
舉行大型推廣項目(次數)Ω@ .....	60	76	70
對平機會培訓服務表示滿意的參加者(參加者%)Ω .....	70	— <sup>†</sup>	100

Ω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訂目標。

@ 原為二〇〇九年指標。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b>查詢宗數</b>			
熱線的一般查詢 .....	8 140	7 328	8 100
交互式話音應答系統 .....	5 224	4 831	5 300
具體事項查詢 .....	7 488	6 487	7 150
平機會網站瀏覽人次 .....	837 127	972 443	1 069 700
<b>投訴調查β</b>			
接獲市民根據下列條例而提出的投訴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	334	284	310
《殘疾歧視條例》 .....	484	447	49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22	34	40
《種族歧視條例》 .....	20	64	80
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而予以處理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	452	402	423
《殘疾歧視條例》 .....	660	609	655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29	41	50
《種族歧視條例》 .....	20	74	92
截至年底為止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而正在處理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	118	113	80
《殘疾歧視條例》 .....	162	165	125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7	10	10
《種族歧視條例》 .....	10	12	20
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並獲法律協助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	10	6	— <sup>†</sup>
《殘疾歧視條例》 .....	20	5	— <sup>†</sup>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	0	—¶
《種族歧視條例》.....	0	2	—¶
市民根據下列條例提出投訴並已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4	3	—¶
《殘疾歧視條例》.....	6	3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0	0	—¶
《種族歧視條例》.....	0	0	—¶
主動展開的調查^			
處理的個案宗數.....	69	107	125
解決的個案宗數.....	64	92	100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0	0	—¶
調解與和解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宗數 φ.....	290	280	320
進入調解階段後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φ.....	60	69	70
達致成功調解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φ.....	46	54	50
獲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後在法院獲得勝訴 ／得以和解的個案(%)φ.....	100	100	80
推廣工作／培訓活動			
參觀／研討會／戲劇表演／培訓活動次數 (參加人數).....	843 (85 356)	894 (115 414)	895 (115 500)
舉辦培訓活動的平均費用(每節港元)φ.....	3,251	3,735	4,000
平機會培訓活動參加者認同工作間平等機 會的理念(%)φ.....	—Ψ	97	90
資助計劃(獲准的申請宗數).....	63	51	55
發出的實務守則份數.....	58 000Δ	20 000	20 000
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	28 609 668	50 695 739	55 765 000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 滿意(%)φ.....	—Ψ	51	51
參加者對在資助計劃下舉辦的活動表示 滿意(%)φ.....	—Ψ	90	90

Ψ 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β 包括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84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0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2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78 條提出的投訴。

¶ 難以預計。

^ 就「投訴調查」指標項下沒有包括的投訴所作的調查。

φ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訂指標。

Δ 份數增加，原因是發出新的《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平機會將特別着重下列工作：

- 與政府合作，使平等機會成為決策過程中的必要考慮因素；
- 提倡平等機會原則作為社會持續發展的關鍵部分；
- 通過培訓計劃和公眾教育，協助公營和私營機構深入認識平等機會法例；
- 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促進市民對條例的認識，並促使他們遵守條例；
- 發出經修訂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 主動與內地及海外推動平等機會的機構聯繫和合作，以期建立關係；
- 提倡無障礙城市和跟進二〇一〇年公布的正式調查報告所載的建議；
- 研究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需要；以及

- 透過實施不時進行有關合規和管理的檢討的建議，持續改善工作。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宗旨

48 宗旨是監察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實施情況。

簡介

4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是一個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監督人員，這個職位於一九九六年設立。私隱專員具有以下的主要職能和權力：

- 監察和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遵行情況；
- 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就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供實務指引；
- 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和了解；
-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以及
- 主動或在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

5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處理公眾投訴				
在接獲投訴後 2 個工作天內 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97§	99	99	97
在接獲投訴後 180 天內完成 處理有關個案(個案%).....	92	93	94	92
處理公眾查詢				
在接獲電話查詢後 2 個工作 天內以電話回覆 (個案%).....	99Λ	99	100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 個工作 天內發出認收通知 (個案%).....	99μ	99	99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8 個工作 天內發出詳細回覆 (個案%).....	95	92	99	95

§ 由二〇一一年起，這個項目的目標已由 95% 改為 97%，以反映在接獲投訴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率的改善。

Λ 由二〇一一年起，這個項目的目標已由 95% 改為 99%，以反映在接獲電話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回覆率的改善。

μ 由二〇一一年起，這個項目的目標已由 95% 改為 99%，以反映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率的改善。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公眾查詢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18 760	18 000	17 000
投訴			
接獲的投訴宗數.....	1 001	1 179	1 200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宗數.....	150	259	362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1 151	1 438	1 562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	892	1 076	1 250
調查中的個案宗數α.....	259	362	312
經調解後解決的投訴個案宗數.....	124	150	150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完成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完成一宗簡單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日數).....	47	44	44
完成一宗複雜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日數).....	201	148	145
執法行動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宗數 .....	12	18	18
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宗數 .....	25	10	10
調查後收到承諾書的個案宗數# .....	3	2	15
轉介予起訴的個案宗數 .....	8	12	12
循規工作			
進行核對程序的申請宗數 .....	10	23	16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的個案宗數 .....	0	1	1
循規查察的個案宗數 .....	107	127	150
主動展開調查的個案宗數 .....	11	8	11
提出建議			
就條例的遵行提出建議的個案宗數 .....	123	192	192
實務守則／指引			
制定的實務守則／指引份數.....	1	3	3
推廣工作及培訓活動			
大型推廣項目次數(參加人數) .....	16 (6 677)	26φ(2 449)	22 (15 870)
為特定行業舉辦的保障私隱運動次數(參加 人數).....	1 (4 662)	1 (2 182)	1 (1 800)
講座及研討會次數(參加人數) .....	85 (6 699)	124 (7 779)	120 (9 000)
α 在「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項下，年內尚未完成調查的個案，會在「調查中的個案宗數」項下反映。			
# 這項二〇一一年起的新訂指標，記錄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被調查者透過簽署承諾書作出補救，而無需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宗數。			
φ 其中一項大型推廣項目為一系列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電視資訊短片，估計約有 1 720 980 名電視觀眾收看，有關的觀眾人數不包括在上述 2 449 的參加人數內。			

###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私隱專員將會：

- 協助政府當局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加緊積極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更妥善的保障；
- 繼續加深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私隱專員公署職能的認識和了解；
- 對資料處理及電腦科技進行研究和監察其發展；
- 繼續參加與跨境資料保障有關的區域私隱發展工作，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私隱綱領；以及
- 研究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的相關安排。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局長辦公室.....	7.6	10.1	8.3	<b>10.2</b>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119.1	262.0	251.2	<b>100.5</b>
(3) 駐內地辦事處.....	113.3	122.0	117.4	<b>124.2</b>
(4) 個人權利.....	42.0	43.9	45.2	<b>15.8</b>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25.3	131.7	133.4	<b>137.4</b>
	407.3	569.7	555.5 (-2.5%)	<b>388.1</b> (-30.1%)
				<b>(或較2010-11原來預算減少31.9%)</b>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0 萬元(22.9%)，主要計及填補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

####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07 億元(60.0%)，主要由於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非經常開支方面的現金流量需求在世博會閉幕後減少，減省的開支因用以進一步促進與台灣合作與交流的撥款增加而抵銷。此外，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設 10 個職位。

####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80 萬元(5.8%)，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以支付個人薪酬和加強宣傳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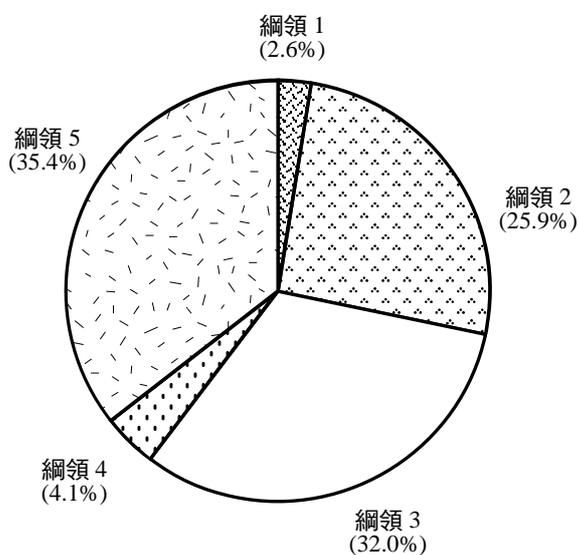
#### 綱領(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940 萬元(65.0%)，主要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開支包括了一次性的支出，用以資助一個租約期滿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搬遷及裝修，及少數族裔兒童廣東話有聲學習書籍的印製，以及由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與相關的資源，包括 1 個現有職位，轉交民政事務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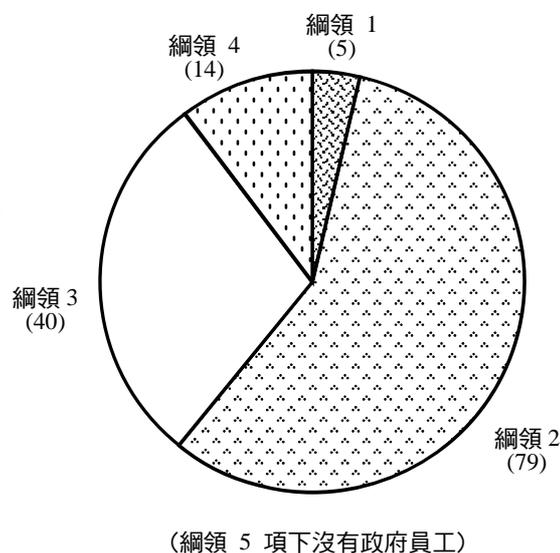
#### 綱領(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0 萬元(3.0%)，主要由於需要增撥資助金，進一步增加私隱專員公署的人手，以加強執法及循規查察工作，以及增加平機會的人手，以加強其政策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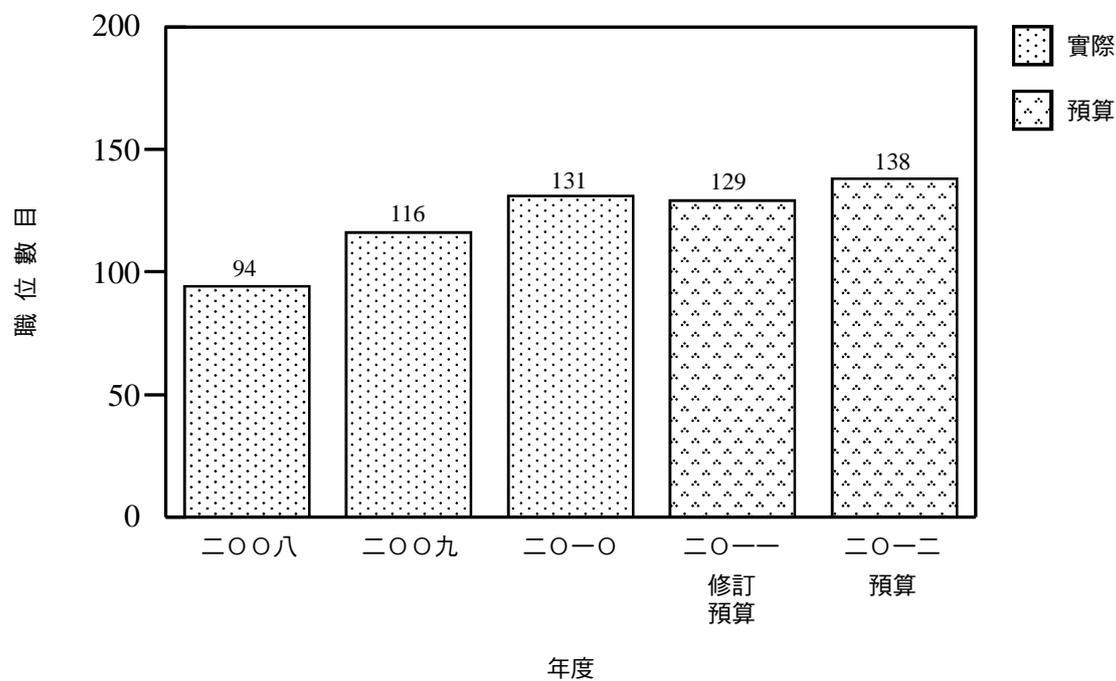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76,526	406,896	396,415	<b>388,055</b>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4,000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4,000			
	經常開支總額.....	376,526	406,896	396,415	<b>388,055</b>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30,423	162,790	158,060	—
	非經常開支總額.....	30,423	162,790	158,060	—
	經營帳目總額.....	406,949	569,686	554,475	<b>388,055</b>
<b>非經營帳目</b>					
資助金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385	—	1,020	—
	資助金總額.....	385	—	1,020	—
	非經營帳目總額.....	385	—	1,020	—
	開支總額.....	407,334	569,686	555,495	<b>388,055</b>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88,055,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67,440,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9,279,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 388,055,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127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9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8,59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90,813	98,209	91,053	92,181
— 津貼 .....	11,254	14,739	12,826	15,796
— 工作相關津貼 .....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181	213	203	9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1,108	1,039	1,652	2,561
— 外調補助津貼 .....	1,209	2,957	1,668	1,73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	105,296	112,273	109,872	116,782
其他費用				
— 宣傳工作 .....	15,694	17,196	17,364	19,868
— 推廣平等機會和人權的 活動 .....	26,098	28,584	29,341	1,687
資助金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80,163	83,107	83,541	84,660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44,710	48,577	48,893	52,695
	376,526	406,896	396,415	388,055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4,000,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出資的四川地震重建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基金發還。